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四月二十八日

一九六三年第八号  
(总第二七二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当前老挝局势的声明·····	( 1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联合声明·····	( 14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缅甸联邦联合公报·····	( 1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 153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祝贺亚非新闻工作者会议的电文·····	( 15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给印度共和国 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 15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 157 )
商标管理条例·····	( 157 )
国务院关于恢复内蒙古自治区化德县的决定·····	( 159 )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	( 1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当前老撾局势的声明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六日

美帝国主义为了顛复老撾民族团结政府，重新挑起老撾内战，最近在老撾，指使反动派制造了一系列的政治謀杀和武装冲突事件。美帝国主义这种悍然破坏日内瓦協議的活动，使老撾局势发展到十分严重的地步。

老撾杰出的中立派爱国政治家、外交大臣貴宁·奔舍那的被暗害，是美帝国主义扩大对老撾的干涉和侵略的信号。在这之后不久，老撾中立派的爱国警官坎提·西潘通中校又在四月十二日被杀害。与此同时，美帝国主义通过老撾反动派，在川壩和查尔平原的中立派军队内部，制造分裂，挑起武装冲突，甚至收买和指揮大批装扮成中立派军队的土匪向寮国战斗部队发动軍事进攻。现在，老撾反动派正在調动机动部队，准备向川壩和查尔平原窜犯，美国和东南亚条约組織其他一些成員国的大批軍事人員和特务人員，还有蔣残匪的軍事人員，已經进入这个地区。老撾正面临着民族团结政府被顛复，川壩和查尔平原的武装冲突扩大为全面内战的危险。

自从老撾民族团结政府組成和日内瓦協議簽訂以来，美帝国主义一直沒有停止过侵犯老撾主权、干涉老撾内政、破坏老撾和平中立的阴謀活动。美帝国主义不仅沒有从老撾撤出它的全部軍事人員，而且还把这些人員伪装起来，在老撾建立了秘密的軍事基地。美帝国主义背着老撾王国政府，不断非法地向它所控制的老撾反动集团提供軍事援助，向老撾爱国力量控制地区后方的土匪武装空投武器弹药。尤其恶毒的是，美帝国主义施展了各种阴謀，企图分化和削弱老撾中立派的力量，破坏老撾爱国力量的团结。美帝国主义最近制造的一系列政治謀杀和武装冲突事件，正是为了威吓和瓦解老撾中立派的力量，离間中立派和老撾爱国战綫党的团结合作关系。如果美帝国主义的这个阴謀竟然得逞，它就必然会彻底撕毀日内瓦協議，顛复老撾民族团结政府，重新挑起老撾内

战，以求达到最后控制老撾的目的。

中国是老撾的紧密邻邦和日内瓦協議的簽訂国。中国政府对于美帝国主义一手造成的老撾严重局势，不能不引起极大注意。中国政府强烈譴責美帝国主义破坏日内瓦協議的行为，坚决支持以梭发那·富馬亲王为首的老撾民族團結政府所奉行的独立、和平、中立的政策，坚决支持老撾一切爱国力量加强團結、反对美帝国主义的干涉和侵略的斗争。中国政府要求日内瓦會議两主席迅速进行协商，以便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美帝国主义对老撾的干涉和侵略。如果美帝国主义繼續一意孤行，老撾局势进一步恶化，中国政府要求日内瓦會議两主席考虑重新召开关于老撾問題的十四国會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应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苏加諾的邀請，于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二日至四月二十日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訪問。陪同刘少奇主席訪問的有：刘少奇主席夫人、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和夫人、外交部副部长黃鎮、外交部部长助理乔冠华、国务院总理办公室副主任罗青长、外交部第一亚洲司司长章文晋、外交部新聞司司长龔澎、外交部礼宾司司长俞沛文、公安部局长岳欣、华侨事务委员会副司长朱毅、卫生部保健局副局长黃树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卫士长李树槐。

刘少奇主席及其随行人員在訪問期間，受到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領導人和人民的热誠欢迎和隆重接待，这种欢迎和接待充分地反映了两国人民之間的亲密友誼。

刘少奇主席及其随行人員在印度尼西亚逗留期間，訪問了雅加达、茂物、万隆、日惹和巴厘，并且同印度尼西亚各界人士进行了友好接触。貴宾們对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在苏加諾总统领导下，在維護民族独立、加强民族團結和发展国家建設事业等方面所取得的胜利和成就，給予高度的評价。

在訪問期間，刘少奇主席同苏加諾总统进行了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国务

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外交部副部长黄镇、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姚仲明；印度尼西亚方面参加会谈的有：负责分配事务的副首席部长莱梅纳博士、副首席部长兼外交部长苏班德里约博士、印度尼西亚驻中国大使苏卡尼·卡托迪维约。

会谈是在亲切友好和完全谅解的气氛中进行的。双方就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充分地交换了意见。

双方满意地看到，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在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不断取得了发展。特别是近两年来，随着两国友好条约的签订，这种关系更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双方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新老殖民主义斗争中的相互支持相应地有了加强。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双方在有需要的时候，都给予对方以尽可能的援助。两国的文化交流也有了显著的发展。双方表示将尽一切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的团结和友谊，扩大和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技术合作和文化交流。双方认为，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不断加强，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对于促进亚非团结和保卫世界和平的崇高事业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国政府重申坚决支持印度尼西亚人民为收复西伊里安和实现国家统一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并且热烈祝贺印度尼西亚人民在这一斗争中所取得的重大胜利。印度尼西亚政府重申全力支持中国人民为解放台湾和反对“两个中国”的阴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并且坚决主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中的合法权利。

双方一致认为，中国和印度之间的边界问题，可以并且应该在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得到公平合理的解决。双方认为，六个不结盟国家的科伦坡会议所通过的建建议创造了有助于和平解决这一争端的有利气氛。双方希望，这种有利的气氛能够进一步加以利用，以导致中印两国通过直接谈判解决这一问题。双方表示坚决反对对中印边界争端的外来干涉，因为这种干涉只会破坏亚非团结，从而在寻求这一争端的和平解决的道路上增添障碍。中国政府感谢苏加诺总统和印度尼西亚政府为促进中印和解和直接谈判所作的崇高努力，并且重申，中国政府关于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印度尼西亚政府赞赏中国方面主动采取的停火、后撤中国边防部队、释放被俘印军人员等措施，并且认为，这些措施极有助于中印边界争端的和平解决。

双方高兴地指出，目前国际形势十分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保卫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的伟大斗争。双方满意地注意到，新兴力量正在迅速增长，并且在国际关系中日益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双方一致认为，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是威胁世界和平和制造国际紧张局势的根本原因。为了有效地保卫世界和平，全世界人民必须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以铲除这两个祸害。

为了维护世界和平，有必要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的基础上，实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

双方重申继续支持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为摆脱殖民统治或维护完全的民族独立、反对新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而进行的斗争。在这方面，双方表示坚决支持北加里曼丹人民为争取民族自决权和独立，从而反对落入以马来西亚名义出现的新殖民主义圈套而进行的英勇斗争。双方表示坚决支持全体越南人民争取和平统一越南的正义斗争，并且着重反对在这个问题上的任何外来干涉。同样，双方表示完全支持朝鲜人民争取统一朝鲜的斗争。双方表示坚决支持安哥拉、莫三鼻给、葡属几内亚、南北罗得西亚、尼亚萨兰、贝专纳、怯尼亚、桑给巴尔和南非人民反对殖民统治和压迫、争取民族独立和自由的正义斗争。双方表示同情英勇的古巴人民，并且重申支持他们为维护按照自己的理想和愿望发展自己国家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和威胁的权利的坚决斗争。

双方表示将继续为维护和发展万隆精神、促进亚非国家之间的友好团结而共同努力。中国政府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关于召开第二次亚非会议的倡议，并且认为，这个会议的召开对于亚非各国人民加强团结合作、反对帝国主义和保卫世界和平的共同事业，一定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政府强烈谴责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无限期地停止印度尼西亚参加奥林匹克运动会的专断行动。中国政府重申坚决支持苏加诺总统关于组织“新兴力量运动会”的倡议，并且表示愿意尽一切可能为实现这一倡议而作出贡献。

双方认为，两国国家领导人的相互访问，对于增进两国之间的团结和友谊具有重大的意义。刘少奇主席的访问对于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日于雅加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刘少奇  
(签字)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

苏加诺  
(签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联合公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应緬甸联邦革命委员会主席奈温将军的邀请，于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日至四月二十六日在緬甸联邦进行了友好访问。陪同刘少奇主席访问的有刘少奇主席夫人、国务院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陈毅元帅和夫人，以及中国的其他高级官员。

二、刘少奇主席和他的随行人员在访问緬甸联邦期间，访问了仰光、东枝和其他胜地。他们到处受到了緬甸联邦政府和人民热情的欢迎和亲切的接待。这种欢迎和接待充分地反映了两国人民之间的亲密的“胞波”友谊。

三、刘少奇主席、陈毅元帅和其他中国高级官员同奈温将军和緬甸其他领导人举行了多次会谈。会谈是本着极其亲切和充分的相互谅解的精神进行的。双方借此机会对有关两国共同利益的问题和某些国际意义的问题，广泛地交换了意见。

四、双方对几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的基础上取得的深入、全面的发展感到满意。两国边界问题的解决和中緬友好和互不侵犯条约的签订，使两国友好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两国之间日益密切的经济合作，体现了两国人民在建设自己国家的事业中相互支援的共同愿望。双方认为，通过刘少奇主席的这次友好访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间的传统友谊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两国友好的不断加强，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且有利于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以及世界和平的事业。双方表示，两国政府将为不断增进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继续努力。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緬甸联邦之間的友好关系的日益巩固和发展，清楚地証明了和平共处五項原則的伟大生命力。这些原則仍然是指导国与国之間关系的准则。为了维护世界和平，有必要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和万隆會議十項原則的基础上，实现不同政治社会制度国家之間的和平共处。

六、双方滿意地回顾了兩國在关于老撾問題的扩大的日內瓦會議上所进行的有效合作。双方对老撾的目前局势感到忧虑，认为有关国家應該严格遵守日內瓦協議的各项規定，尊重老撾的独立和中立，让老撾王国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走自己选择的道路，并且作为一个統一、和平和中立的国家发展自己。

七、双方就中印边界問題交換了意見。緬甸方面贊賞中国政府所采取的停火、后撤边防部队和释放印軍被俘人員等主动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有利于中印边界爭端的和平解决。緬甸方面还表示希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政府不久将能在科伦坡會議建議的基础上进行直接談判；这种談判将能逐步消除两国政府之間的分歧，并且最后使边界問題取得对双方都滿意的解决。中国方面感謝緬甸政府为促进中印直接談判、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所作的真誠努力和采取的公正态度。中国方面重申，中国政府将坚持不渝地为和平解决中印边界問題而努力。

八、双方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根据其民族需要和願望、并在沒有任何外来干涉和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地选择它們的政治經濟制度和生活方式的权利。

九、双方滿意地看到，目前国际形势有利于世界上仍然处在附屬地位的各国人民爭取独立、进步和繁荣的斗争。双方表示深切同情并且支持这些斗争。在这方面，双方认为，保持和复活任何形式的殖民主义，都是对人类的和平发展与进步以及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應該坚决予以反对。

十、緬甸方面重申其信念：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不仅将加强这一世界組織，而且将在很大程度上对緩和紧张局势、维护亚洲和世界和平以及促进国际間的諒解与合作作出貢獻。

十一、刘少奇主席重申邀請奈溫將軍在他方便的时候訪問中国，奈溫將軍再一次表示愉快地接受邀請。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于仰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总统会议成员、部长执行会议主席阿里·萨布里閣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邀请，于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二十五日在中国进行了友好访问。随行人員有阿联驻华大使查卡里亚·阿德利·伊馬姆，外交部亚洲司长全权公使哈利法·阿卜杜勒·阿齐兹·穆斯塔法先生，外交部调研司长全权公使穆斯塔法·卡迈勒·穆尔塔吉先生，部长执行会议主席办公室主任哈迈德·馬哈茂德先生和总统府新闻秘书胡斯尼·哈迪迪先生。阿里·萨布里主席閣下和随行人員参观访问了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受到了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的真诚欢迎和友好接待。

在访问期间，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主席毛泽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副主席宋庆龄接见了阿里·萨布里主席和其他阿联贵宾們，并且同他們进行了友好的谈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同阿里·萨布里主席就两国共同关心的国际問題、亚非地区的形势和进一步发展中国和阿联两国友好合作关系进行了会谈。中国方面参加会谈的还有国务院副总理聶荣臻，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中国驻阿联大使陈家康，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王雨田，第一亚洲司副司长张彤。阿联方面参加会谈的还有阿联驻华大使查卡里亚·阿德利·伊馬姆，外交部亚洲司长全权公使哈利法·阿卜杜勒·阿齐兹·穆斯塔法先生，外交部调研司长全权公使穆斯塔法·卡迈勒·穆尔塔吉先生，部长执行会议主席办公室主任哈迈德·馬哈茂德先生，总统府新闻秘书胡斯尼·哈迪迪先生。会谈是在坦率 and 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双方满意地指出，自从万隆会议和一九五六年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友好关系获得了不断的发展。两国之间的贸易协定和文化合作协定已经并且正在顺利地予以执行。双方认为，不同制度国家之间和平共处的原则和万隆会议十项原则是增进两国友好关系的可靠基础，并且深信，已经在这一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两国关系将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双方高兴地看到，万隆会议以来亚非形势发生了极为重大的变化。非洲已经出现了一系列的新独立国家，双方向这些国家的人民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衷心的敬意。双方向非洲尚未独立和尚未取得完全独立的国家的人民正在进行的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争取民族彻底解放的英勇斗争，表示深切的同情和坚决的支持，并且决心尽自己的一切力量加强亚非国家在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中的大团结。中国方面重申支持阿拉伯民族维护独立和获致团结的正义斗争，支持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权利，赞赏阿联所奉行的不结盟和和平中立的外交政策。阿联方面重申支持中国人民为解放自己领土台湾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

双方就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交换了意见。中国方面赞赏科伦坡会议的六个亚非友好国家促进中印双方直接谈判的努力。阿联方面表示赞赏中国方面采取的主动停火、主动后撤以及全部释放被俘印军人员等和缓中印边界局势的重大措施。双方一致认为，为了亚非团结和世界和平的利益，中印双方应该通过直接谈判，和平解决中印边界问题。

双方认为，当前国际局势对各国人民是十分有利的，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是十分不利的。双方宣布坚决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并且支持各国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保卫世界和平的正义斗争。双方决心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并且在国际事务中为加强亚非团结和维护世界和平而共同努力。

阿里·萨布里阁下，以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政府名义，邀请周恩来总理访问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周恩来总理愉快地接受了这项邀请。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 祝贺亚非新闻工作者会议的电文

雅加达

亚非新闻工作者会议：

值此亚非新闻工作者会议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会议表

示热烈的祝賀。

亚非新聞工作者會議的召开，标志着万隆精神的繼續发揚。自从万隆會議以来，亚非人民在反对帝国主义和新老殖民主义的斗争中，取得了許多重大的胜利。我深信，这次會議对于促进亚非新聞工作者和亚非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争取和維護民族独立、保卫世界和平的共同斗争，以及他們在这些斗争中的友好团结，必将作出重大的贡献。

中国人民今后将继续同亚非各国人民紧密团结，在共同的斗争中互相支援，共同前进。

祝亚非新聞工作者會議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給印度共和国駐華大使館的照會

印度駐華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華大使館致意，并提及印度外交部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来照和三月二十七日备忘录。

一、印度政府在它扣押华侨作为人质的阴谋被揭穿后，竟反誣中国政府把被俘印軍人員“扣为人质”。这又一次暴露了印度政府顛倒黑白，制造借口以恶化中印关系的无理立場。

誰都知道，中国政府对于被俘印軍人員一向給予仁至义尽的照顾，并积极考虑释放他們使之尽早与家人团聚。中国边防部队在主动停火后撤过程中，就已主动陸續释放了几批被俘印軍伤病人員。最近，中国政府又决定并开始释放和遣返全部被俘的印軍人員。在这些举世皆知的事实面前，印度政府竟誣蔑中国把被俘印軍人員“扣为人质”，这难道还能騙得了任何人嗎？很明显，它这样做的目的只不过是为了轉移人們視綫，掩

盖印度当局扣押华侨向中国政府进行詭詐的企图。

尽人皆知，遭受迫害的旅印华侨和在战场上被俘的印軍人員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回事。但是印度政府却为了不可告人的目的，硬要把二者混为一谈，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提出，在所谓双方对等的基础上通过紅十字国际委员会交换被拘禁者情况。这一无理要求当然是中国政府所绝对不能同意的。然而印度政府仍不死心，在这以后还继续把难侨同被俘印軍人員相提并论，不断对中国政府进行要挟。請問印度政府有什么理由把无辜受害的华侨和被俘印軍人員扯在一起？这不正好说明印度当局大批扣押华侨就是为了把他们扣作人质嗎？

二、印度政府在拖延、阻挠中国政府接侨的同时，却反咬一口說，“中国方面在会上采取了阻挠的态度”。事实是，中国政府早在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提出派船接侨的建議。但是印度政府一直不让中国大使馆派人探視难侨和办理回国登記，且一再自食諾言，拖到四月三日才提交第一批回国人員九百九十五人的名单。而当中国接侨船四月十二日抵达印度后，印方又制造借口扣下已列入回国名单的八十多名难侨。印度政府的这些做法不是拖延、阻挠中国接侨又是什么呢？

还必须指出，中国大使馆要求印度政府提供被押华侨名单、安排探視、办理难侨回国登記，等等，是行使国际公认的护侨权利和办理接侨所应有的正常便利。印度当局惨无人道地虐待难侨的事实，进一步証明中国大使馆的上述要求是完全正当和极其必要的。印度政府硬說这种要求“构成了对印度政府內政管轄权的粗暴干涉”，完全是为了掩盖它粗暴破坏国际法准则和阻挠中国政府順利接侨的无理态度，害怕它扣押华侨的暗无天日的集中营真相遭到揭露。但是，这都只能是徒劳的。

三、当中国政府释放和遣返全部被俘印軍人員和采取其它主动措施，从而使中印边境局势进一步和緩的时候，印度政府反而更加残酷地迫害华侨，阻挠要求回国的被捕难侨，甚至把其中一部分人准备长期扣留，生怕他們恢复自由后会揭露印度当局虐待华侨的真相。对未关进集中营的华侨則施加种种压力，或者劫夺他們的财产，限令驅逐出境，或者迫使他們无法继续謀生，而颠沛流离。此外还极力摧残华侨的文教事业，继续逮捕和驅逐从事这一工作的人員，迫使华侨学校关闭，报纸停刊。許多迹象表明，印度政府在中国派船接侨之际，正在策划加紧迫害华侨的新阴谋。中国政府严正抗議印度政

府的这种敌视中印人民友谊的行动，并且要求印度政府立即停止对华侨的一切迫害，释放被无辜关押的全体中国难侨。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命令

商标管理条例已经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次会议通过，并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批准，现在公布施行。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日

### 商标管理条例

一九六三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的管理，促使企业保证和提高产品的质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使用的商标，应当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

不使用商标的商品，如果有必要和可能在商品或者商品的装潢上载明企业名称和地址的，应当载明，以便管理。

**第三条** 商标是代表商品一定质量的标志，工商行政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商品的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商标要有一定的名称，构成商标的文字和图形应当简单明显，便于识别。

**第五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 (一)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 (二) 同外国的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 (三) 同红十字、红新月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 (四) 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

商标不得使用外国文字，但是出口商品的商标可以附注外国文字。

**第六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同其他企业已经注册的同一种商品或者相类似的商品的商标，不得混同。

**第七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企业申请商标注册的时候，如果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准许最先申请的注册。

**第八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未被核准，申请人如果不同意，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在一个月內申请再审查。经再审查后，如果仍未核准，即作为终结。

**第九条** 商标经核准注册后，由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告，并发给注册証。

**第十条** 注册商标的使用期限自核准之日起至企业申请撤销时止。

**第十一条** 商标经核准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公告撤销：

- (一) 粗制滥造降低商品质量的；
- (二) 自行变更商标名称、图形的；
- (三) 商标停止使用已滿一年未经核准保留的；
- (四) 人民群众或者机关、团体、企业提出意见要求撤销，经审查认为应当撤销的。

**第十二条** 外国企业如果申请商标注册，须具备下列两个条件：

- (一) 申请人的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已经达成商标注册互惠协议；
- (二) 申请注册的商标已经用申请人的名义在他本国注册。

外国企业在我国注册的商标的有效期限，由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第十三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和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的规定，制定管理商标的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政务院公布的商标注册

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关于恢复内蒙古自治区化德县的决定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一三〇次會議通过

恢复化德县。以合并于镶黄旗的原化德县行政区域为化德县的行政区域。

## 国 务 院 命 令

(不 另 行 文)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一三〇次會議通过，任命：

金大力为化学工业部医药司副司长；

許明达为中国科学技术器材公司經理；

王景琦、宋乃金为煤炭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王思和、魏玉明为煤炭工业部机械动力司副司长，程力夫为煤炭工业部云南省煤矿管理局局长；

馬波生为輕工业部輕工业局副局长；

李梦夫为国务院秘书厅副主任；

李紹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經理；

陈旭东为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副局长；

高富有为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季达为国家房产管理局副局长；

李驥德为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乔幼午、薛高涛为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

狄井蕙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高民为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

张浩为山东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

林坚为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叶向荣为广东省經濟委员会副主任，韓蔭亭

为广东省农垦厅副厅长，陈云章为广东省卫生厅副厅长，刘望远为广东省教育厅副厅长，陈培兴、罗湘林、李健行为广东省统计局副局长，张建南为广东省公安厅副厅长，邓文质为广东省轻工业厅副厅长。

免去：

王近山的公安部副部长的职务；

伍云甫的卫生部副部长的职务；

李葆华的水利电力部副部长的职务；

刘辉山的公安部第八局副局长的职务，罗道让、王敬先的公安部第九局副局长的职务，伍彤的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副校长的职务；

魏玉明的煤炭工业部生产司副司长的职务，宋乃金、王思和的煤炭工业部运输司副司长的职务，郭达的煤炭工业部云南省煤矿管理局局长的职务，程力夫的煤炭工业部山西省煤矿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

金大力的化学工业部物资局副局长职务；

高富有的国务院外国专家局副局长职务；

李梦夫的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赵国栋的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主任的职务，袁子和、林书斋的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的职务，田立兴、刘泽生的山东省粮食厅副厅长的职务，王泰元、王安邦、李青林的山东省物资厅副厅长的职务，王鲁夫的山东省林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黄义的山东省手工业管理局副局长的职务，戚涛的山东省地质厅副厅长的职务；

林坚的广东省建筑工程局副局长职务，陈应中的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陈慧清的广东省民政厅副厅长的职务，馮学颜的广东省对外贸易局副局长职务，駱鶴的广东省燃料工业厅副厅长的职务，郭永明、陈大良的广东省水利电力厅副厅长的职务，魏震东的广东省航运厅厅长的职务，邹瑜的广东省汕头专员公署专员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